深圳市康达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董事会关于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所涉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

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发表意见如下:

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,监事会同意该专项说明。监事会将 继续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,并依法履行监督义务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 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> 深圳市康达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

